

備考綜合帳目附註

1. 公司背景、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股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透過股份交換(「重組」)，購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成為附註33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進行，重組產生之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存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及於該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帳目並無反映重組之影響，原因為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指明，儘管該於有關日期後進行之重組符合集團重組之釋義，惟帳目不得反映於最近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後之合併。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將透過視本集團為持續經營實體而採用合併會計法呈報本集團之備考綜合帳目，以提供額外資料。按此基準而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帳目，已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因重組產生之本集團架構已於年內存在，以及緊隨因重組而進行之股份交換與有關之資本化發行(見附註26)，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於年內存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相同基準編製，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購入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廈門中玖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額外權益(見附註33)而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有關集團重組釋義之收購，則以收購會計法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備考綜合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惟就附註1所述重組採納合併會計法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

(b) 綜合基準

備考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本公司有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投大多數票的實體。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備考綜合損益帳。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間股東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五年攤銷。倘若出現減值跡象，則會衡量商譽之帳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負商譽 (續)

負商譽即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與本集團收購計劃已界定且能可靠計算之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但不一定為於收購日期已識別負債之負商譽，於該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該部分負商譽會在損益帳確認。其餘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按該等資產所餘二十二年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帳確認，而超過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即時在損益帳確認。

(d)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轉移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指貨品運送／交予客戶及轉移擁有權之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經計及未提取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未完成建築工程之樓宇及機器，以及未安裝之機器，按成本入帳，包括所產生之建造開支、機器成本及建造與安裝期間其他撥充資本之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直至建造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與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正常運作狀態所動用之主要成本在損益帳扣除。裝修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iii) 折舊

租賃土地按租期折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足以按直線法在預期可使用年年期內撇銷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估計剩餘價值成本之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	1.4%至2%
樓宇	3.3%
廠房及機器	6.7%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期經濟利益模式一致。

(iv) 減值及出售損益

於各結算日均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衡量有否跡象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計入的資產出現減值。倘有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及（倘有關）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在損益帳確認。

出售物業、機器或設備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帳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動用時列作開支。倘有跡象顯示技術可行而有意完成開發之產品，且具備所需資源，加上成本可資識別，並有能力出售或動用日後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之相關資產，則有關設計、開發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產品開發成本。該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按直線法在五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利益之確認模式。不符合以上準則之開發成本於動用時列作開支。早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得確認為資產。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衡量任何產品開發成本之帳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g)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個別投資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衡量其公平價值是否已降至低於帳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減值，則有關證券之帳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價值，而減值虧損在損益帳中確認為開支。當情況及事件導致毋須作出撇減或撤銷，且有確實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未來將會持續，則將減值虧損撥回損益帳。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相應比例之一切生產營運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訂。

(i) 應收帳

應收帳（包括交易帳款、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其中認為屬呆帳之部分會作出撥備，而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款已扣除該項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帳目之帳面值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結算日已正式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其中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運用暫時差額抵銷之部分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將不會逆轉。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以流出資源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數額時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抵償，則僅會在肯定可獲抵償時將抵償額另行確認為資產。

(l)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合理確定本集團符合津貼所附條件及將會獲發津貼時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與收入有關之津貼將在其擬補貼之相關成本之支出期間內有系統地計入損益帳。與資產有關之津貼將在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帳。

(m) 借貸成本

有關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應付期間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年假福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就僱員計至結算日之服務估計須承擔之年假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在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

(o)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承擔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指由於過往事件所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基於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責任之數額未能可靠計算而並無確認。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須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情況改變而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時，會就或然負債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而有關資產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當可能流入經濟資源時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具體肯定流入經濟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p)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一概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扣除出租公司所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帳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在損益帳處理。

以外幣呈報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帳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當作儲備變動處理。

(r)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基本呈報方式，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產品開發成本、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營運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產品開發成本之增額。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以付運目的地／交貨地點劃分。總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折舊與攤銷則以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劃分。

(s)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原值計入資產負債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或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利用天然資源生產精細化學品，以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銷售貨品（已扣除增值稅）	223,152	146,761
其他收入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33	183
— 應收貸款	320	304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攤銷	38	—
出售非上市證券收益	—	4,667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29
	691	5,183
收入總額	223,843	151,944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一項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以付運目的地／交貨地點作為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 中國內地	181,136	124,092
— 香港	19,410	9,210
— 其他	22,606	13,459
	223,152	146,761
分部業績		
— 中國內地	53,274	36,111
— 香港	3,640	1,879
— 其他	4,940	3,984
	61,854	41,974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報資產、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之地區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扣除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7,750	7,0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80	4,120
攤銷		
— 商譽(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24	221
— 產品開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238	2,086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731	139
呆壞帳撥備	2,450	992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51	410
匯兌虧損淨額	32	—
核數師酬金	638	106
計入		
攤銷		
— 負商譽(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9	2
—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8	—
匯兌收益淨額	—	35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387	3,91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政府貸款	128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514
— 可換股債券	1,206	387
	5,721	4,819
攤銷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	1,453	425
	7,174	5,244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現有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711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二零零二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二年二月，附屬公司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內資企業轉為全外資企業，並且獲得中國稅務局批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則減半。二零零三年八月，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則減半。

(i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6. 稅項 (續)

附註 (續) :

(iii) 海外所得稅 (續)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v) 中國內地增值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境外銷售貨品之收入須分別按17%及2%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計算可收回／應付增值稅淨額時，採購時支付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出售時徵收之銷項增值稅。

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按照相關中國內地(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之來源地)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有差異，對帳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54,680	36,730
按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15%稅率計算之稅項	8,202	5,510
以下之稅務影響		
— 稅務豁免	(8,946)	(4,702)
— 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動用且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70	525
—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367)	(658)
— 其他	41	36
稅項	—	7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25,14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20,453,000元人民幣)，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虧損包括虧損8,161,000元人民幣，結轉期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屆滿，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並不肯定未來有應課稅溢利而可運用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因此上述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利益並無確認入帳。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以下為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以保留盈利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宣派並應付予		
— 本集團	7,600	23,750
— 當時之少數股東（根據與收購該公司額外權益 有關之協議而宣派）	400	1,250
	8,000	25,000

所有股息均按有關股東指示，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支付。

8.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認可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分別按地方政府所指定之僱員薪金約16%至17%及5%至6%供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認可之退休金計劃須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之一切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須每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釐定之僱員收入5%各自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及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有關上述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4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365,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之未來供款。

9. 每股備考盈利

每股基本備考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備考溢利54,68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33,926,000元人民幣)及被視為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0,000,000股)計算,猶如本公司緊隨因重組而進行股份交換及附註26所述之隨後相關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本於年內均已存在。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備考盈利(二零零二年:無)。

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薪金及津貼	7,505	6,667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245	365
	7,750	7,032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91	1,444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49	13
	2,740	1,457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a)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6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0港元)	4	4
1,060,001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1港元)		
至1,59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500,000港元)	1	1
	5	5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作出分析。應付予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5	181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5	10
	170	19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6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0港元)	1	2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二年：無)。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元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千元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傢俬 及設備 千元人民幣	汽車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合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014	38,378	2,176	2,158	1,288	92,014
添置	528	78	214	521	17,184	18,525
轉撥	419	1,573	—	—	(1,992)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61	40,029	2,390	2,679	16,480	110,539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79	2,951	849	1,040	—	6,719
年內扣除	1,273	2,462	362	283	—	4,38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2	5,413	1,211	1,323	—	11,099
帳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09	34,616	1,179	1,356	16,480	99,44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35	35,427	1,327	1,118	1,288	85,295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帳面淨值約為40,80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41,135,000元人民幣）之土地及樓宇位於按所持有土地使用權為期50至70年至二零四三年四月與二零六五年十二月間屆滿之土地上。餘額5,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5,000,000元人民幣）為購買中國內地一幅土地而支付之按金。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樓宇建築成本	5,095	65
機器成本	11,385	1,223
	16,480	1,288

帳面淨值約37,19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 38,260,000元人民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請參閱附註20及24)。

13. 商譽

變動如下：

	商譽 千元人民幣	負商譽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	(863)	762
累計攤銷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1)	2	(219)
本年度扣除	(324)	39	(2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	41	(504)
帳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	(822)	25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4	(861)	543

14. 產品開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即新精細化學品或經改良精細化學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成本。

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成本		
一月一日	16,308	14,821
增購	6,216	1,487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24	16,308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4,689	2,603
年內扣除	2,238	2,086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7	4,689
帳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7	11,619

15. 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權·原值		
— 廣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i)	200	200
— 廈門廈大肽谷藥業有限公司(ii)	200	—
	400	200

附註：

- (i) 廣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內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精細化學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公司約0.2%（二零零二年：0.2%）權益。
- (ii) 廈門廈大肽谷藥業有限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內資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生化藥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公司10%（二零零二年：無）權益。

16.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9,454	3,758
在製品	1,104	1,546
製成品	12,073	11,285
	22,631	16,589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146)	(415)
	21,485	16,17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8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16,174,000元人民幣）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帳。

17. 應收交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約60至90天。應收交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0至30天	33,002	13,799
31至60天	23,962	7,551
61至90天	13,558	2,304
91至180天	3,386	1,082
181至365天	152	688
	74,060	25,424
減：呆壞帳撥備	(3,442)	(992)
	70,618	24,432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購買原料之預付款項	4,233	4,301
發行遞延可換股債券費用(i)	2,482	3,935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淨額(ii)	3,090	711
應收		
— 出口代理商	—	2,669
— 僱員	212	3,062
應收利息	—	304
其他應收款項	155	412
	10,172	15,394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費用乃以直線法按債券期間攤銷。
- (ii) 約3,0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無)之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已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抵押(見附註20)。

19.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4,04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6,232,000元人民幣)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其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

20. 短期銀行借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短期銀行貸款	54,600	18,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之利率為年息5.6至6.4厘（二零零二年：年息5.8至6.9厘），按下列方式抵押：

- (i) 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約37,19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38,260,000元人民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見附註12）；
- (ii) 以約3,0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無）之可收回進項增值稅作抵押（見附註18）；及
- (iii) 一名無關連第三方提供9,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3,500,000元人民幣）公司擔保。有關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已原則上同意解除該項公司擔保，並於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擔保取代。

21. 其他借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貸款 (i)	36,170	30,970
其他貸款	—	1,000
	36,170	31,970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數額：		
— 不超過一年	30,900	31,700
— 一年至兩年	270	—
— 兩年至五年	—	270
— 超過五年	5,000	—
	36,170	31,970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30,900)	(31,700)
	5,270	270

21. 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i) 政府貸款即來自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廈門市計劃委員會及其他中國內地政府機關之貸款，用於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擴建生產設施。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無）之貸款以年利率2.55厘計算利息外，該等貸款屬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21,17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20,970,000元人民幣）將按照政府當局與本集團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於有關項目完成後償還。政府貸款1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10,000,000元人民幣）須於二零零四年償還，另5,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無）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22.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0至30天	4,806	6,988
31至60天	2,256	2,861
61至90天	2,633	4,132
91至180天	2,565	221
181天至365天	475	2
超過365天	107	—
	12,842	14,204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建造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費用	3,400	3,987
應付銷項增值稅淨額	7,830	2,019
應計費用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81	2,606
—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51	345
— 政府貸款利息	128	—
應付專業費用	1,111	981
	18,701	9,938

24. 長期銀行借貸

長期銀行借貸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數額		
— 不超過一年	8,000	—
— 一年至兩年	28,000	5,000
— 兩年至三年	—	36,000
	36,000	41,000
減：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8,000)	—
	28,000	41,000

24. 長期銀行借貸 (續)

長期銀行貸款按年息6.5至6.6厘(二零零二年:年息6.4至6.6厘)計算利息,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約37,19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38,260,000元人民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見附註12);及
- (ii) 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16,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16,000,000元人民幣)公司擔保。償還相關貸款後,該等公司擔保其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解除。

25.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全資附屬公司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發行約37,151,000元人民幣(相等於4,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以美元計值並按年息3.0厘計算利息,可按下文所述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期間兌換(須為450,000美元之倍數)為本公司或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股份。如並無兌換,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到期時償還。倘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前兌換,則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使債券持有人獲得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 10%權益。倘在上市後兌換,則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為(i)在上市後第七至第十二個月期間,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價120%,而(ii)在其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期間,則為發售價140%,而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兌換。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8,575,500元人民幣(相等於2,2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兌換為5,000股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等於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約5.3%權益。此外,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8,575,500元人民幣(相等於2,250,000美元)取代可換股債券以取代及交換其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取代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大致相同,惟取代可換股債券僅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而非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股份。

26.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之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元人民幣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i)	1,000,000	106
法定股本增加	(iii)	1,999,000,000	211,894
於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2,000,000,000	2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449,999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5,000	—
於收購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時			
－入帳列作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ii)(a)	—	50
－已發行之代價股份	(ii)(b)	475,000	51
入帳列作繳足之資本化發行股份， 須待本公司就上市發行新股份而繳入 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後方可作實	(iv)	299,050,000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股本		300,000,000	101
新發行股份	(v)	115,000,000	12,190
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	(iv)	—	31,699
於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415,000,000	43,990

26.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449,999股及2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
 - (a) 將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475,000股普通股入帳列作繳足；及
 - (b)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75,000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1港元入帳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就重組（見附註1）交換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港元）增至212,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0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透過從股份溢價帳撥充31,699,300元人民幣（相等於29,905,000港元）作資本，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299,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按每股面值0.1港元入帳列作繳足。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如下文(v)段所述，待本公司因上市發行新股份而繳入股份溢價帳後方可作實。
- (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上市以每股約1.46元人民幣（相等於每股1.38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245,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40,797,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股東及顧問或諮詢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按不低於以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 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或(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相等於1.06元人民幣）。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止。

於備考綜合帳目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儲備

	股本儲備(i)	實繳盈餘(ii)	法定 公積金(iii)	股份發行 費用	保留盈利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43	—	4,750	—	17,495	22,888
一名執行董事兼間接 主要股東出資	—	9,500	—	—	—	9,500
股份發行費用	—	—	—	(393)	—	(39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3,926	33,926
股息	—	—	—	—	(23,750)	(23,75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43	9,500	4,750	(393)	27,671	42,171
股份發行費用	—	—	—	(3,464)	—	(3,46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4,680	54,680
轉撥	—	—	5,000	—	(5,000)	—
股息	—	—	—	—	(7,600)	(7,6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43	9,500	9,750	(3,857)	69,751	85,787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換取上述股份之股本面值的差額。
- (ii)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間接主要股東就集團重組作出之出資額。
- (iii)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之中國法規，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先行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帳目所列純利其中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公積金，方可派付股息。當法定公積金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時，毋須再作轉撥。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抵銷有關附屬公司虧損、擴大有關附屬公司生產規模或增加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當獲得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則有關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並且按現有股東之擁有權結構比例發行紅股。

29.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54,680	36,730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80	4,120
出售非上市投資證券收益	—	(4,667)
非上市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	(29)
攤銷		
— 商譽	324	221
— 負商譽	(39)	(2)
— 產品開發成本	2,238	2,086
—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	(38)	—
利息收入	(653)	(487)
利息支出	7,174	5,24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8,066	43,216
存貨增加	(5,311)	(5,407)
應收交易帳款及票據增加	(46,186)	(1,5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65	(5,792)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362)	2,7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29	(3,81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6,101	29,354

29.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短期 銀行貸款 千元人民幣	長期 銀行貸款 千元人民幣	其他借貸 千元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1,500	16,000	31,100	—
新增貸款／借貸	18,000	25,000	26,870	—
償還款項	(41,500)	—	(26,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7,15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000	41,000	31,970	37,151
新增貸款／借貸	57,900	—	5,600	—
償還款項	(21,300)	(5,000)	(1,000)	—
其他	—	—	(400)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4,600	36,000	36,170	37,151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現金及銀行存款。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7,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23,750,000元人民幣），已按有關股東指示用作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無關連第三方銀行貸款之擔保	1,500	1,00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上述擔保已解除。

31. 承擔

(a)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不超過一年	1,063	473
一年至五年	2,669	186
五年以上	325	—
	4,057	659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已授權及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6,950	—
— 產品開發計劃	5,000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i)	9,092	9,092
	21,042	9,092

附註：

- (i) 根據附屬公司廈門和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於該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後兩年內注資11,57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約2,478,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99,700美元）。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若一方對另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對另一方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屬於有關連人士。倘若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視為有關連人士。

(a)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何溫明先生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 租約向業主提供個人擔保(i)	178	483
向福建青山漳州香料有限公司所作銷售(ii)	—	765
廈門滙遠進出口有限公司收取出口服務費(iii)	—	59

附註：

- (i) 何溫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間接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有關業主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另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或其他抵押所取代。
- (ii) 福建青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為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之前少數股東。福建青山漳州香料有限公司為福建青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亦持有福建青山漳州香料有限公司5%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前與福建青山漳州香料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列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 (iii) 廈門滙遠進出口有限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前董事兼前少數股東。該名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向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且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起不再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前與廈門滙遠進出口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向福建青山漳州香料有限公司所作銷售及廈門滙遠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之出口服務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按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合約條款進行。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楊毅融先生·執行董事	(2,136)	19,160

年內最高欠款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楊毅融先生·執行董事	27,511	22,109

與一名董事之往來帳並無抵押、免息且無預定還款期。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間接主要股東楊毅融先生之個人擔保2,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無)作抵押。該項個人擔保於有關借貸償還後，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解除。

33. 附屬公司詳情

假設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生效，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當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i)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 (前稱Islesound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90,000美元	100%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Manufacturing Limited (前稱Vertical Assaul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裕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研究及開發 精細化學品	10,000港元	100%
光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精細 化學品	10,000港元	100%
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ii)	中國	生產及銷售 精細化學品	23,450,000元 人民幣	100% (iii)、(v)
廈門和辰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ii)	中國	研究及開發 精細化學品	299,700美元(iv)	100%
廈門中玖進出口 有限公司(ii)	中國	投資控股及 買賣精細 化學品	7,000,000元 人民幣	100% (vi)
廈門中技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ii)	中國	生產及銷售 精細化學品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 (vii)

3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i)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股份則間接持有。
- (ii) 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為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10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止。廈門和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經營期10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廈門中玖進出口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經營期17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經營期20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於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提供若干公司擔保，故本集團將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60%股權抵押予該實體之一名前少數股東。上述抵押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解除。
- (iv) 本集團承諾在廈門和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計兩年內向該公司注資11,57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注資約2,478,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99,700美元）。
- (v)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前，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廈門中玖進出口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40%及13%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6,502,000元人民幣收購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其餘47%權益。
- (vi)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前，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廈門中玖進出口有限公司60%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1,863,000元人民幣收購廈門中玖進出口有限公司其餘40%權益。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vii)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前，本集團擁有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95%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500,000元人民幣收購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餘下5%權益。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生效。

34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除備考綜合帳目披露者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35 批准備考綜合帳目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批准備考綜合帳目。